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0〕8号

关于增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审议学位授予事宜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为最大程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应届研究生的不利影响，保障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及时毕业，经学校研究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6月下旬会议基础上，拟于7月下旬和8月下旬增开两次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增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环节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19-2020 第二学期学位申请与审核时间安排表

序号	事项	截止时间		
		第一次校会	第二次校会	第三次校会
1	提交学位申请	3月31日	——	
2	博士生、被抽检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	4月27日	6月6日	7月6日
3	未被抽检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	5月11日	6月16日	7月16日

4	专硕、专博完成答辩	6月8日	7月13日	8月13日
5	学硕、学博完成答辩	6月11日	7月16日	8月16日
6	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	6月11日	7月16日	8月16日
7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	6月17日	7月21日	8月21日
8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	6月下旬	7月下旬	8月下旬

二、不能提交6月下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研究生，已完成的学位申请环节，无需重复进行。

三、为有利于就业，建议研究生抓紧时间修改完善学位论文，定稿后及早提交。

四、相关指导教师要继续关心关爱不能如期毕业的研究生，切实加强学位论文指导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。

五、各培养单位和学位分会要建立不能如期毕业研究生台账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；要提前做好相关安排，尤其是暑假期间的工作安排，保证学位审核工作有序顺利开展。

六、确因疫情影响8月下旬仍不能毕业的个别研究生，学校将视具体情况，另行安排。

校学位办

2020年5月7日